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宜錚

包秀變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88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264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葉宜錚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0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成功路135巷28弄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成功路135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停字）車應暫停幹線道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該路口；適有被告包秀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路135巷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進入該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均人車倒地，被告包秀變並受有左側前胸挫傷併第八肋骨骨折、左側前臂挫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及扭

01 傷、右踝扭傷之傷害；被告葉宜錚亦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右
02 側踝部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
03 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6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7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被告葉宜錚、包秀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
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0 傷害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11 因被告2人調解成立，且互相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
1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1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賴佳慧